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进行了审阅，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

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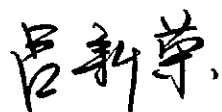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